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農業部（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）（上網公開版）

(聯絡人：邱安隆，電話：02-33432083，電子信箱：anlong@aphia.gov.tw）

115 年 9 月 30 日

壹、執行成效

本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，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，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，雙方已辦理 12 次工作會商及 6 屆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」，就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，惟自 105 年 5 月起，陸方片面暫停工作會商及研討會迄今。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,769 件，其中 115 年 9 月新增 4 件，詳如附表。

附表：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數統計

聯繫項目	累計案件數	115 年 9 月增加件數說明
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	1,160	無新增
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	159	無新增
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	1,231	無新增
訊息查詢回覆單	219	我方新增 3 件： 1. 我方提送農產品企業登錄案 3 件 陸方新增 1 件： 1. 陸方回復我方農產品企業登錄案 1 件
總計	2,769	新增 4 件

貳、協議簽署後具體效益

一、臺灣鮮梨自 100 年 12 月起可依「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」輸往中國大陸，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，截至 115 年 9 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計 100,657 公斤。

二、臺灣稻米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可依「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」輸往中國大陸，截至 115 年 9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275,650,432 公斤。

三、臺灣葡萄鮮果自 104 年 6 月起可依「臺灣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」輸陸，成為我國第 24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。截至 115 年 9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9,158 公斤。

四、議定附帶土壤羅漢松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規範，陸方於 100 年 11 月派請專家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，同意我方業者可依「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」輸銷，截至 115 年 9 月底，申報檢疫輸出 239 批，計 15,602 株。

五、確認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及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制度，於 103 年 4 月起依該規定登錄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可輸陸。104 年 1 月至 115 年 9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,614 批，7,448,083.7 公斤。

六、中國大陸產梨接穗可依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之「中國大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」輸入，截至 115 年 9 月底專案進口並經檢疫合格共計 113,850 公斤。

七、我方依陸方規定於 103 年 3 月起提送水產品加工廠及漁船名單予陸方註冊登錄，獲陸方公告登錄者，其水產品可順利輸銷中國大陸；另自 111 年 3 月 9 日起，中國大陸規定我國擬輸銷中國大陸之食品(含水產品)境外生產企業註冊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提送。